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輔導工作須知

102年9月10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20815411號函頒

109年9月2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1038804號函第2次修正

110年9月29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01178390號函第3次修正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三)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四)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五) 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 (六)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 (七)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

二、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學校建立輔導教師制度，並達到下列目的特訂定本須知：

- (一) 提供國中小學生輔導諮商管道，全面落實校園輔導工作。
- (二) 積極發揮校園事件預防功能，針對適應困難學生及早介入輔導。
- (三) 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引導其適性發展。
- (四) 運用輔導專業人力，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三、本須知所稱輔導教師分為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二類別，其職責如下，學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輔導教師業務內容，並提供必要之資源或人力：

(一) 國中小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共通性職責如下：

1. 進行學生輔導時須詳實記錄，並將輔導紀錄或輔導摘要報告(參考格式如附件1)提出於個案研討或個案重要相關會議等，供學校了解個案情形。
2. 協助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之班級輔導及全校團體輔導事宜。
3.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4. 參加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會報，每年應18小時以上。
5. 應參加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之團體督導會議，並配合督導會議相關運作事宜積極參與專業對話。
6. 應協助實施智力、性向或其他心理測驗等，了解學生個人心理特質並提供個案解釋與輔導。
7. 協助學校針對高關懷學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二)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1. 以學生輔導為主要職責，整合社會網絡資源，協助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2. 以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為優先，並協助學校推動發展性輔導措施。
3. 辦理學校三級輔導模式中的二、三級個案輔導(含派案)為主，並與專業輔導人員合作進行輔導與追蹤。

4. 負責三級轉介及二級輔導學生之個案管理、諮商服務等，次數以每周晤談6節課、每學期120人次以上為原則。
5. 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1團，每團8至12節課為原則，並負責團體輔導工作規劃、執行及成果製作。
6. 辦理學校班級輔導，以每學年每班實施1節為原則，各校得評估學生或班級需求，就前項實施節數予以增減。
7. 協助推動全校或班級各級輔導措施，每學年對教師或學生宣講至少1場次。
8. 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
9. 進行各類心理測驗施測、解釋及相關研究，提供輔導參考。
10. 提供學生生涯諮詢、生涯諮商與輔導之服務。
11. 學校寒暑假期間有輔導工作需求，應配合到校服務學生。
12. 其他臨時交辦學生輔導事項。

(三) 國中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

1. 負責學校三級輔導模式中的二級輔導個案為主，並協助轉介三級輔導個案。
2. 二級輔導個案之輔導次數每週晤談3節課以上，每學期60人次以上為原則。
3. 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1團，每團8至12節課，並協助專任輔導教師處理團體輔導工作規劃、執行、成果製作事項。
4. 協助推動全校或班級發展性輔導措施。
5. 其他臨時交辦學生輔導事項。

(四) 國小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

1. 負責學校三級輔導模式中的二級輔導個案為主，並協助轉介三級輔導個案。
2. 二級輔導個案得以個別或團體學生為單位，擇一進行輔導工作；如以個案輔導則每週晤談1至2節課，每學期16人次以上；團體輔導每學期以1團為原則。
3. 協助推動全校或班級發展性輔導措施。
4. 其他臨時交辦學生輔導事項。

四、輔導教師授課節數、兼任行政規劃：

- (一) 輔導教師任用及設置人數標準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11點第1項第1款規定：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民小學六班或國民中學三班以下之學校，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11點第1項

第2款規定：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國民中學八班以下之學校，因校務運作需要，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其他授課節數相關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辦理。

五、成效評估與獎勵：經所屬學校依下列事項辦理成效評估及檢核(如附件2)，認屬優異者，予以獎勵

- (一) 職前與在職訓練：全程參與各項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稱輔諮中心)規劃之研習課程或工作坊，增進輔導專業知能。
- (二) 接受本局輔諮中心督導：接受輔諮中心規劃之專業督導、行政督導、個別督導等。
- (三) 完成工作相關資料：撰寫學年度工作計畫、每月填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
- (四) 建置輔導檔案：確實規劃建置個案輔導檔案，以一個案一檔案為原則，將個案之相關輔導服務資料集中保管，並注意個人資料保密之相關規定，接受不定期查閱與檢核。
前項查閱與檢核應依檔案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其他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五之事項。

臺南市○○國中/國小
個案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填表日期
民國○/○/○

校安通報 日期序號	(必填)	學生姓名	
學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年齡		班級	年 班
同住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手足(含：兄__人、弟__人、姊__人、妹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戚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案問題 簡要描述 (問題類型)	(歸類問題類型)		
目前投入之 資源或協助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衛生局，未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之輔導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導人員：		
輔導起迄時 間/時數或 次數			
本案處理之重要大事紀			
(應至少包含：家庭圖、行為描述、工作目標跟期望等)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輔導成效評估說明 (個案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現況評估：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由導師持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本案輔導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專業機構(機構名稱：_____)輔導		

輔導教師：

導師：

主任：

校長：

臺南市○○國中/國小輔導教師工作檢核表

(專任輔導教師版)

序 號	檢核事項	檢核重點	教師 自我檢 核 (請勾 選)		學校檢 核結果 (請勾 選)		備註 (請提供 佐證)
			符合	未符合	符合	未符合	
1	記錄學生輔導情形並於相關會議中提供	進行學生輔導時須詳實記錄，並將輔導紀錄或輔導摘要報告(參考格式如附件 1)提出於個案研討或個案重要相關會議等，供學校了解個案情形。					
2	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輔導	協助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之班級輔導及全校團體輔導事宜					
3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諮詢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4	參加專業知能研習	參加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會報，每年應 18 小時以上。					
5	參與並積極配合本局輔導資中心團督會議	應參加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之團體督導會議，並配合督導會議相關運作事宜積極參與專業對話。					
6	協助學校辦理心理測驗	應協助實施智力、性向或其他心理測驗等，了解學生個人心理特質並提供個案解釋與輔導。					
7	寒暑假配合到校	學校寒暑假期間有輔導工作需求，應配合到校服務學生					
8	召開個案研討會	協助學校針對高關懷學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9	進行學生輔導與個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生輔導為主要職責，整合社會網絡資源，協助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2. 以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為優先，並協助學校推動發展性輔導措施 3. 辦理學校三級輔導模式中的二、三級個案輔導(含派案)為主，並與專業輔導人員合作進行輔導與追蹤 					

10	輔導個案晤談時數及人次	負責三級轉介及二級輔導學生之個案管理、諮商服務等，次數以每周晤談 6 節課、每學期 120 人次以上為原則					
11	進行校園團體輔導	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 1 團，每團 8 至 12 節課為原則，並負責團體輔導工作規劃、執行及成果製作。					
12	辦理班級輔導	辦理學校班級輔導，以每學年每班實施 1 節為原則（各校得評估學生或班級需求，就前項實施節數予以增減）。					
13	向教師或學生宣講校園輔導措施	協助推動全校或班級各級輔導措施，每學年對教師或學生宣講至少 1 場次。					
14	學校輔導工作執行及評鑑	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					
15	進行學生心理測驗及解釋	進行各類心理測驗施測、解釋及相關研究，提供輔導參考。					
16	提供學生生涯諮商及輔導	提供學生生涯諮詢、生涯諮商與輔導之服務					

專任輔導教師：

組長：

主任：

校長：

臺南市○○國中/國小輔導教師工作檢核表

(兼任輔導教師版)

序號	檢核事項	檢核重點	教師自我檢核 (請勾選)		學校檢核結果 (請勾選)		備註 (請提供佐證)
			符合	未符合	符合	未符合	
1	記錄學生輔導情形並於相關會議中提供	進行學生輔導時須詳實記錄，並將輔導紀錄或輔導摘要報告(參考格式如附件 1)提出於個案研討或個案重要相關會議等，供學校了解個案情形。					
2	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輔導	協助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之班級輔導及全校團體輔導事宜					
3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諮詢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4	參加專業知能研習	參加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會報，每年應 18 小時以上。					
5	參與並積極配合本局輔導資中心團督會議	應參加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之團體督導會議，並配合督導會議相關運作事宜積極參與專業對話。					
6	協助學校辦理心理測驗	應協助實施智力、性向或其他心理測驗等，了解學生個人心理特質並提供個案解釋與輔導。					
7	進行學生輔導與個案管理	負責學校三級輔導模式中的二級輔導個案為主，並協助轉介三級輔導個案					
8	輔導個案晤談時數及人次	國中：二級輔導個案之輔導次數每週晤談 3 節課以上，每學期 60 人次以上為原則。 國小：二級輔導個案得以個別或團體學生為單位，如以個案輔導每週晤談 1 至 2 節課，每學期 16 人次以上。(國小序號 8 與序號 9 擇一填寫)					
9	進行校園團體輔導	國中：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 1 團，每團 8 至 12 節課，並協助專任輔導教師處理團體輔導工作規劃、執					

		行、成果製作事項。 國小：二級輔導個案得以個別或團體學生為單位，如以團體輔導每學期以1團為原則。(國小序號8與序號9擇一填寫)					
10	協助推動校園輔導措施	協助推動全校或班級發展性輔導措施。					

兼任輔導教師：

組長：

主任：

校長：